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防范关联人资金占用，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本条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七条**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九条** 财务管理部应当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人进行识别和统计、搜集关联人信息，编制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报送董事会。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报送至董事会的关联人清单进行鉴别和汇总，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等信息。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除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

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条** 除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九条相关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或者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的,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达到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 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对于业务、管理中不能自行确定的关联方识别或者关联交易处理事宜，应主动咨询公司财务管理部或者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第三十七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统计，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财务管理部应当按月或者按季度，向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汇总报送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当年累计实际发生额统计资料，确保实际发生额不超过审批额度上限。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对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跟踪审批后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对超出审批额度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 **第四章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

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资金往来、担保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关联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四十二条** 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在信息披露、交易审批、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刻意隐瞒或者协助他人刻意隐瞒关联关系的;

(二) 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

(三) 未能在职权范围内, 合理、妥善地防止或处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四)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超过”、“少于”、“低于”、“高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 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时亦同。

公司原《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起废止。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